金門縣消防局

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」 資訊安全政策

機密等級:一般

編 號:ISMS-01-001

版本編號:1.0

修訂日期:109.09.10

使用本文件前,如對版本有疑問,請與修訂者確認最新版次。

機密等級:■一般□限閱□密□機密

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:

版次	修訂日	修訂者	說 明	核准者
1.0	109.09.10	資訊安全執行小組	初稿修訂	召集人

本政策由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負責維護。

本資料為金門縣消防局專有之財產,非經書面許可,不准使用本資料,亦不准複印、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 -P1-

機密等級:■一般□限閱□密□機密

目錄:

1	目的	. 3
2	適用範圍	. 3
3	權責	. 3
4	名詞定義	. 3
5	願景與目標	. 3
6	責任	. 4
7	審查	. 4
8	實施	. 4
9	相關文件	5

本資料為金門縣消防局專有之財產,非經書面許可,不准使用本資料,亦不准複印、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 -P2-

機密等級:■一般□限閲□密□機密

1 目的

1.1 金門縣消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,確保所屬之資訊 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,以提供本局之資訊業務持續運作之資 訊環境,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,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的蓄意或意外 之威脅,特定此政策規範。

- 2 適用範圍
 - 2.1 本局之所有單位。
- 3 權責
 - 3.1 無。
- 4 名詞定義
 - 4.1 所有人員:本局人員與委外廠商。
- 5 願景與目標
 - 5.1 資訊安全政策願景:
 - 5.1.1 強化人員知能
 - 5.1.2 避免資料外洩
 - 5.1.3 落實日常維運
 - 5.1.4 確保服務可用
 - 5.2 依據資訊安全政策願景,擬定資訊安全目標如下:
 - 5.2.1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,推廣人員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 相關責任之認知。

本資料為金門縣消防局專有之財產,非經書面許可,不准使用本資料,亦不准複印、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 -P3-

機密等級:■一般□限閲□密□機密

5.2.2 保護本局業務活動資訊,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修改,確保其 正確完整。

- 5.2.3 定期進行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,確保相關作業皆能確實落實。
- 5.2.4 確保本局關鍵核心系統維持一定水準的系統可用性。
- 5.3 應針對上述資訊安全目標,擬定年度待辦事項、所需資源、負責人員、預計完成時間以及結果評估方式與評估結果,相關監督與量測程序,應 遵循本局【監督與量測管理程序書】辦理。
- 5.4 資訊安全執行小組應於管理審查會議中,針對資訊安全目標有效性量測 結果,向資訊安全委員會召集人進行報告。

6 責任

- 6.1 本局的管理階層定義並核准此政策。
- 6.2 資訊安全執行小組透過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此政策。
- 6.3 所有人員須依照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。
- 6.4 所有人員有責任報告資訊安全事件和任何已鑑別出之弱點。
- 6.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,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 或依本局之相關規定進行懲處。

7 審查

7.1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審查一次,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 現況,以確保本局永續運作及資訊安全實務作業能力。

8 實施

8.1 資訊安全政策配合管理審查會議進行審核。

本資料為金門縣消防局專有之財產,非經書面許可,不准使用本資料,亦不准複印、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
-P4-

機密等級:■一般□限閱□密□機密

8.2 本政策經「資訊安全委員會」進行會審後,由召集人核定後實施,修訂 時亦同。

- 9 相關文件
 - 9.1 無。

本資料為金門縣消防局專有之財產,非經書面許可,不准使用本資料,亦不准複印、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 -P5-